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決議授出2,000,000份合共可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予營銷副總裁楊傳俊先生，唯須待其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4.12港元，此乃按下述三個價格中的最高者確定：(i)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ii)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4.12港元；(iii)股份面值，即0.1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1股股份）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3.5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6年內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計1年內被行使。

視乎有關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的達成水平，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如下：

- (i)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1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1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1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1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1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未能於有關年度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可於及後年度行使。唯全部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6年內行使。

若於上述5年的相關年度內未能達到相關的表現目標，相關部份購股權將告失效，並將不得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及王正品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敬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